

文藻外語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，強化法規之周延性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法規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為對本校法規之制(訂)定、闡釋、修正、廢止之諮詢及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同仁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送本委員會諮詢及研議之法規，經執行秘書檢視後，如屬明確規定，送請召集人確認後，毋需提送本委員會，可直接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其他諮詢案件，必要時得以書面(通訊)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惟須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